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陳一惠

電話：02-7736-7807

傳真：02-3343-783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539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：各校於辦理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請強化此等活動空間及設施之性別友善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2年5月29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09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來函所示，近來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理之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各類活動，仍有禮賓人員以女性為主或服裝凸顯女性身材之情形，存有性別刻板印象之情形；辦理活動之空間及設施設備之性別友善性亦仍待改善，尤其對於不利處境者(如原住民族、新移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多元性別者)之需求亦未周延考量。
- 三、行政院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揭示，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，消除文化、禮俗、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，以建構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，同時公共空間環境應納入性別觀點，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(尤其是不利處境者)。此外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5條亦明訂，締約國應採取措施，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；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國際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在傳統文化規範中，對於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。
- 四、為建構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及環境，政府機關應積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強化性別友善措施，並作為表率帶動民間

單位共同落實推動。爰此，未來各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企業、團體辦理各類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請參考下列原則規劃辦理：

- (一)禮賓人員安排應促進性別衡平性，破除女性較適合擔任禮賓人員之性別刻板印象。
- (二)禮賓人員之服裝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符合其工作性質及專業需求，避免暴露或刻意突顯女性身材之服裝。
- (三)活動宣傳內容(如主視覺設計、專屬網頁及宣傳圖文等)及進行過程(如主持人口說內容、表演節目安排等)，應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男女任務定型化之情形，或存有物化女性疑慮。此外，亦應避免對特定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有歧視貶抑之情形，並可視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意涵。
- (四)活動場地擇選與服務措施規劃應具性別友善性，如提供親子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、哺集乳室、無障礙設施及動線；提供交通接駁及孕婦、親子停車空間及嬰兒車租借等服務措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